

公告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7日

(2022)浙0206民初5654号
高玉龙(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88****161X)、张利辉(公民身份号码:4103251988****0537)、王爱虎(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69****4033);本院受理原告干松林与被告高玉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张利辉、大冢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王爱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刘灯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大冢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赔偿原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20%各赔偿原告51256.4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优先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2.判令被告刘灯红赔偿原告21378.58元中10%即2137.86元;3.判令被告高玉龙、张利辉、王爱虎对前述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大冢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刘灯红赔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合计155907.71元。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答辩状及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第一庭(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092号

杨强(公民身份号码:4503251987****3015);本院受理原告冉启胜与被告杨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冉启胜货款2500元。如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生效后,由被告杨强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杨强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杨强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破21号

2021年8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罗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对于宁波罗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丧失了清偿能力而具备破产条件,符合破产条件。同时,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终结宁波罗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裁定:一、宣告宁波罗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宁波罗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0221号

洪太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文点广告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山分公司与被告广东南国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第三人洪太平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传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被告广东南国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文点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慈溪市山分公司定作款3176.67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176.67元为基数,按LPR3.7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国雄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3年1月18日8时3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585号

张卫星:本院受理原告周剑锋诉被告张卫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9时00分在余姚法院顺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66号

张军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直属支公司与你保险公司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月23日上午10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2号

潘俊臣:本院受理原告胡俊臣与被告潘俊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7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潘俊臣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胡俊臣借款51500元,并支付以47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2129号

王燕、宋阁、黄鹏凯、翁梦洁: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江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灵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王燕、宋阁、黄鹏凯、翁梦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2月1日14:3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2133号

冯华:本院受理原告叶信永与被告丹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2月1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299号

李承剑(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汤泉乡侯六村东升组Q20号,公民身份号码340425197604303418):原告金海波与被告李承剑、陶勇、王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联系住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29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原告告诉称:1.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51500元,并支付以47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746号

周广益:本院受理原告姚忠萍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742号

周广益:本院受理原告叶信永与被告丹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742号

周广益:本院受理原告叶信永与被告丹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330号

义乌市尚瑞箱包厂(经营者邹秋叶)、朱昌进:本院受理原告孙成富与被告义乌市尚瑞箱包厂、朱昌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3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8072号

周广益:本院受理原告叶信永与被告丹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23民初8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7破14号

高飞:本院受理原告夏旭生与被告高飞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3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863号

吕昌衡:本院受理原告李群群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982号

宁波奇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袁剑飞、宁波甬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衢港油品有限公司与宁波奇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袁剑飞、宁波甬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三被告外出住址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921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982号

义乌市尚瑞箱包厂(经营者邹秋叶)、朱昌进:本院受理原告孙成富与被告义乌市尚瑞箱包厂、朱昌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921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5131号

胡定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昌金融小额贷款经营部与被告胡定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5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8190号

陈耀飞:本院受理原告王伟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23民初8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742号

胡定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昌金融小额贷款经营部与被告胡定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742号

胡定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昌金融小额贷款经营部与被告胡定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8924号

周小峰: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唯净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小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二十日。并定于2023年1月13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2269号

倪巧林、姜秋艳:本院受理浙江东世辉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25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728号

黄慧燕: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5728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黄慧燕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黄慧燕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管辖权异议书、原告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及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原告告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信用卡欠款人民币91120.3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15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鉴定费233128.4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二十日。并定于2023年1月13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724号

陈丽燕(住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28组高虹街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8606041229):本院受理原告刘娟娟与被告陈丽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8924号

周小峰: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唯净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小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1120.3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2民初3897号

余双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峰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2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郑峰华与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玲玲款项1350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郑峰华与你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举证通知书。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1002民初3897号

胡月珍:本院受理原告胡月珍与你们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胡月珍与你们约定,由你们向原告胡月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胡月珍

(2022)浙1002民初3897号

胡月珍:本院受理原告胡月珍与你们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胡月珍与你们约定,由你们向原告胡月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项下